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一、公司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69,803.36万元,提取盈余公积36,939.55万元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863.81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324,510.04万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20,220.48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的分配。

二、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关联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5号】)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为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之前,公司拟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2、目前公司所处的船舶制造行业处于深度调整期,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着严峻形势以及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8.74%

即已接近制造企业资产负债率70%的警戒线，且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320.73万元。基于当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资金应对行业持续调整，以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长远发展。

3、《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分配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前述“特殊情况”之一为“按照上述比例计算得出的当年每股应分配利润低于0.01元。”基于前述比例计算所得公司2016年度每股应分配利润为0.0036元（即低于0.01元），符合公司章程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项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过去三年期间（2013-2015年），除2015年度因出现亏损未进行分红之外，其余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均接近或超过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未来利润分配需求。公司所处的军工军贸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机遇，伴随着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实施，该类业务处于快速的发展和扩张阶段，在项目投资及新市场拓展方面需要大额的资本性支出；同时，民船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期，相关子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统筹考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符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利润分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合以上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